附件2

**揭阳市司法行政领域失信惩戒措施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惩戒措施** | **惩戒内容** | **惩戒对象** | **法规政策依据** | **实施主体** |
| 1 | 依法依规实施市场或行业禁入 | 在5年内依法不得申请在我市设立代表机构 | 被依法吊销境外律师事务所驻华（内地）代表机构执业执照的境外律师事务所 |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 司法行政部门 |
| 2 | 依法依规实施市场或行业禁入 | 依法永久不得在我市申请设立代表机构 | 因危害中国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社会管理秩序被依法判处刑罚的代表所在的境外律师事务所 |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 司法行政部门 |
| 3 | 依法依规实施职业禁入或从业限制 | 依法禁止担任公证员 | 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公证员、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 | 《公证法》第二十一条 | 司法行政部门 |
| 4 | 依法依规实施职业禁入或从业限制 | 依法禁止从事律师职业 | 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但过失犯罪的除外；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人员 | 《律师法》第七条 | 司法行政部门 |
| 5 | 依法依规实施职业禁入或从业限制 | 依法禁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 违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受过开除公职处分的，以及被撤销鉴定人登记的人员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四条 | 司法行政部门 |
| 6 | 依法依规实施职业禁入或从业限制 | 依法在5年内不得担任境外律师事务所驻揭阳市代表机构的代表 | 被依法吊销执业证书的代表 |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 司法行政部门 |
| 7 | 依法依规实施职业禁入或从业限制 | 依法永久不得在揭阳市内担任境外律师事务所驻揭阳市代表机构的代表 | 因危害中国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社会管理秩序被依法判处刑罚的代表 |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 司法行政部门 |

说明：本失信惩戒措施清单根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2年版）》编写。